富政办发〔2021〕5号

**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

**关于撤销富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**

**等八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），市政府工作部门，市直及中省直单位：

因部分议事协调机构已完成特殊性或临时性工作，有关单位提出撤销申请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将以下八个议事协调机构予以解散和撤销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相关衔接工作。

1. 富锦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领导小组。
2. 富锦市违建别墅清理整治领导小组。
3. 富锦市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。
4. 富锦市“大棚房”清理整治指挥部。
5. 富锦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领导小组。
6. 富锦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联席会议领导小组。
7. 富锦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。
8. 富锦市农垦教育行政职能及义务教育学校属地移交联合工作组。

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8日

抄送：市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富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